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邮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邮证券”)签署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2025年1月2日起,增加中邮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在中邮证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下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相关业务:

国联安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沪深300ETF联接;基金代码:A类008390、C类008391)

国联安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上证科创50ETF联接;基金代码:A类013893、C类013894)

国联安添利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添利增长债券;基金代码:A类003275、C类003276)

国联安中证医药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医药100指数;基金代码:A类000059、C类006569)

国联安恒悦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恒悦90天持有债券;基金代码:A类013672、C类013673)

国联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短债债券;基金代码:A类008108、C类008109)

国联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中短债债券;基金代码:A类014636、C类014637、D类022147)

国联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货币;基金代码:A级253050)

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ETF联接;基金代码:A类007300、C类007301)

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上证商品ETF联接;基金代码:A类257060、C类015577)

国联安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基金代码:015956)

国联安鸿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鸿利短债债券;基金代码:A类016940、C类016941)

国联安增瑞政策性金融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增瑞政金债债券;基金代码:A类007371、C类007372)

国联安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沪深300指数增强;A类020220、C类020221)

国联安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6个月定开债;基金代码:A类007701、C类007702)

国联安添益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添益增长债券;基金代码:A类014955、C类014956)

国联安信心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信心增长债券;基金代码:A类253060、C类253061)

国联安月享30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月享30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基金代码:A类019962、C类019963)

国联安双月享60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双月享60天持有债券;基金代码:A类020395、C类020396)

国联安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中债0-3年政金债指数;基金代码:A类021229、C类021230)

国联安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中证1000指数增强;基金代码:A类016962、C类016963)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有关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指定的销售机构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扣款并于每期约定的申购日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基金定投业务适用于符合基金合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到中邮证券营业网点或通过中邮证券认可的受理方式办理定投业务申请。具体受理网点或受理方式见中邮证券各分支机构的公告。

3、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在中邮证券进行日常申购业务的受理时间相同。

4、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中邮证券的规定。

(2)已开立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请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中邮证券各营业网点或中邮证券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增开交易账号(已在中邮证券开户者除外),并申请办理定投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中邮证券的规定。

5、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

投资者须遵循中邮证券的基金定投业务规则,指定本人的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根据中邮证券规定的日期进行定期扣款。

6、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中邮证券就相关基金申请开办定投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具体最低申购金额遵循中邮证券的规定,但每月最少不得低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

7、定投业务申购费率

参加定投业务适用的申购费率同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或相关的最新公告中载明的申购费率。

8、交易确认

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T+2工作日。

9、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网点或通过中邮证券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中邮证券的规定。

(2)投资者终止本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中邮证券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程序遵循中邮证券的有关规定。

(3)本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中邮证券的具体规定。

三、转换业务规则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同一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

1、基金转换费及转换份额的计算:

进行基金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三部分。

(1)转换手续费率为零。如基金转换手续费率调整将另行公告。

(2)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 = max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减去转出基金申购费率,如为负数则取零。

前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按转出金额对应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作为依据来计算。后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为零,因此申购补差费为零。

2、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其中:

转换手续费=0

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出金额-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1)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2)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3)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4)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均以转出金额作为确定依据。

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在相关网点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4)目前,每次对上述单只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请原则上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如因某笔基金转出业务导致该基金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基金管理人将该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5)单个开放日单只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与转出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与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该基金总份额的1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等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该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6)目前,原持有基金为前端收费模式下基金份额的,只能转换为其他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后端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其他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

(7)上述业务规则具体以各相关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

(8)在中邮证券具体可办理转换业务的本公司旗下基金,为中邮证券已销售并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转换业务规则并公告。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详情

1、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cpicfunds.com

2、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6039

网站:www.cnpsec.com

五、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就中邮证券开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相关销售业务的事项予以公告。今后中邮证券若代理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届时将另行公告。

2、本公告涉及上述基金在中邮证券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其他未明事项,敬请遵循中邮证券的具体规定。

3、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4、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特定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平安中证沪港深线上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平安中证沪港深线上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平安中证沪港深线上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12月4日,大会投票表决时间为自2024年12月4日起,至2024年12月30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2024年12月31日,在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基金管理人授权的监督员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根据计票结果,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总数小于在权益登记日本基金基金份额总数的二分之一,未达到法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包括公证费10000元、律师费25000元,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本基金已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之日(2024年12月31日)开市起停牌,并将自本公告发布日(2025年1月2日)上午10:30起复牌。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

本基金管理人将就本次会议情况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二、备查文件

1、《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平安中证沪港深线上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公告》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平安中证沪港深线上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平安中证沪港深线上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日

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复印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平安中证沪港深线上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复印件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的规定,本处指派公证员以及本处公证人员卢润川于2024年12月31日在广东省深圳市通过深圳市深圳公证处远程视频平台对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平安中证沪港深线上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过程(视频会议)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2024年12月4日起至2024年12月30日17:00止以通讯方式召开平安中证沪港深线上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平安中证沪港深线上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的议案》,并于2024年12月31日在广东省深圳市通过深圳市深圳公证处远程视频平台对平安中证沪港深线上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结果进行计票。平安中证沪港深线上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12月4日,权益登记日当天,本基金总份额为44,758,908.00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平安中证沪港深线上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平安中证沪港深线上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公告》等规定,授、计票人在基金托管人授权

-2-

公 证 书

(2024)深证字第129259号

申请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7884478XL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34层

法定代表人:罗春风

委托代理人:雷静

公证事项:证据保全、现场监督

申请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向我处提出申请,申请对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平安中证沪港深线上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过程(视频会议)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平安中证沪港深线上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就召开此次持有人大会递交申请并在《证券时报》及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fund.pingan.com)发布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持续运作平安中证沪港深线上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公证申请书、平安中证沪港深线上消费主题交易型开

-1-

代表、公证员的现场监督及律师见证下,统计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结果。计票结果如下: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总数的0%。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召集的本次平安中证沪港深线上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平安中证沪港深线上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计票过程符合相应程序,计票结果未达到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效开会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

公证员 丁青松

2024年12月31日

公证处

-3-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与一致行动人解除一致行动关系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88609 证券简称:九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股东各方实际持股数量及比例的增减,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其一致行动人解除一致行动关系;

● 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九联科技”)于2024年12月31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詹启军先生及林榕先生的通知,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其一致行动人胡嘉惠女士、许华先生、凌俊先生、陈文英女士以及赖开愚先生协商一致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补充协议》,胡嘉惠女士、许华先生、凌俊先生、陈文英女士以及赖开愚先生退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关系,上述人士退出一致行动关系后,实际控制人詹启军先生与林榕先生继续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一致行动人协议签署及履行情况

2019年3月,公司实际控制人詹启军先生、林榕先生与公司股东胡嘉惠女士、许华先生、凌俊先生、赖伟林先生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时,与实际控制人保持一致行动。

2023年9月赖伟林先生辞世,根据广东省惠州市阳光公证处出具的(2023)粤惠阳光第8636号《公证书》,其生前持有的公司股份16,181,820股由赖伟林先生的配偶陈文英女士和儿子赖开愚先生共同继承,同时,陈文英女士和赖开愚先生将根据赖伟林先生生前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继续遵守相关义务。

截至本次《一致行动协议补充协议》签署日,詹启军先生、林榕先生、胡嘉惠女士、许华先生、凌俊先生、陈文英女士及赖开愚先生均严格履行了《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协议约定的情形。

二、解除一致行动关系情况

自2021年3月上市以来,公司治理结构和决策机制亦已逐渐成熟且稳定。为更好适应内外部环境变化,进一步完善公司决策机制,推动公司业务持续发展,实际控制人詹启军先生、林榕先生与其一致行动人经友好协商达成合意,于2024年12月31日共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补充协议》,约定一致行动人胡嘉惠女士、许华先生、凌俊先生、陈文英女士及赖开愚先生均退出与詹启军先生、林榕先生的一致行动关系;詹启军先生和林榕先生继续保持一致行动关系。《一致行动协议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各方一致确认,在各方对公司保持一致行动关系期间,就《一致行动协议》的履行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2.各方一致确认,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一致行动人胡嘉惠女士、许华先生、凌俊先生、陈文英女士及赖开愚先生与实际控制人詹启军先生、林榕先生在《一致行动协议》项下约定的一致行动关系即行解除,一致行动人在《一致行动协议》项下权利、义务及责任即告终止,各一致行动人退出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关系。

3.各方一致确认,本协议的签署不影响各方在本协议签署日前单独或者联合出具的关于公司的各项承诺。

4.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除陈文英女士及赖开愚先生为母子关系外,胡嘉惠女士、许华先生、凌俊先生、陈文英女士及赖开愚先生中任一方作为公司的股东,将不再与其他方存在或缔结其他一致行动安排,亦不通过单独或与公司任何其他股东联合谋求对公司实施控制,其将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其持有的公司股票,依照其自身的意愿、独立地享有和行使相关股东权利,履行相关股东义务。

5.詹启军先生、林榕先生共同确认,二人继续保持一致行动关系,继续履行《一致行动协议》项下的相关权利义务,在其(包括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履行股东、董事权利和义务时始终保持一致的意思表示、采取一致行动,若双方意见无法达成一致,则以詹启军先生的意见为准作为一致意见。

三、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前后各方任职及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目前各方持有公司股份及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1	詹启军	61,345,440	12.2691%	董事长、总经理
2	林榕	41,127,280	8.2255%	副董事长
3	胡嘉惠	26,181,820	5.2364%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4	许华	16,181,820	3.2364%	董事、副总经理
5	凌俊	10,200,000	2.0400%	财务总监
6	陈文英	12,136,365	2.4273%	/
7	赖开愚	4,045,455	0.8091%	/
合计		171,218,180	34.2438%	/

注: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下同。

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前,詹启军先生、林榕先生、胡嘉惠女士、许华先生、凌俊先生、陈文英女士及赖开愚先生合计持有公司34.2438%的股份及表决权,其中实际控制人詹启军先生和林榕先生合计持有公司102,472,72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0.4945%;一致行动人胡嘉惠女士、许华先生、凌俊先生、陈文英女士及赖开愚先生合计持有公司68,745,46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7491%。

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上述各方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及比例未发生变化;詹启军先生、林榕先生仍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102,472,720股股份及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的20.4945%,公司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为分散;同时,詹启军先生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林榕先生任公司副董事长,两人对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表决以及公司其他重大经营事项具有重大影响。因此,本次一致行动关系变更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詹启军先生及林榕先生。

四、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公司实际控制人解除一致行动关系,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导致公司主要业务结构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引起管理层发生变动,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公司仍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一致行动协议补充协议》;

2、《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日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5-00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与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26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于2024年10月22日进行了首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836,892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45%,最高成交价为5.9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3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5,250,827.23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人民币7.26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回购指引》相关规定。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日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八菱 公告编号:2025-00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违规担保情况概述

2019年10月28日、10月29日和2020年1月8日,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二级控股子公司海南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弘天)的时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安祥未经公司审议程序,擅自使用海南弘天金额为1.46亿元、1.5亿元和1.7亿元3张定期存单违规对外担保,导致存单内的4.66亿元存款全部被划走,并导致公司股票自2020年7月2日开市起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ST)。

二、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

在发现王安祥实施上述违规行为后,公司已采取书面催款、民事诉讼、推进刑事控告等多项措施,但截至目前仍未能追回任何款项。

海南弘天诉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1.46亿元存单质押合同纠纷一案尚处于最高人民法院再审阶段,目前尚未判决。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南弘天上述款项尚未追回,后期能否追回存在不确定性。受上述事项影响,公司股票目前暂时无法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日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八菱 公告编号:2025-00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本案已获得立案,目前尚未开庭审理;

2.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为原告;

3. 涉案的金额:共计人民币约2.8亿元(涉案金额为1.71亿元股权转让款、1.05亿元分红款以及律师费、财产保全保险费之和);

4.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目前尚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本次重大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南宁市西乡塘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公司诉黄某定、陆某青、广西国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汉公司)以及第三人广西华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纳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已获得立案。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各方当事人

1.原告: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被告:

被告一:黄某定

被告二:陆某青

被告三:广西国汉投资有限公司

第三人:广西华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诉讼请求

1.请求法院依法撤销原告与被告一、被告二在2020年1月22日签订的《股权转让意向书》及2020年6月8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

2.请求法院依法撤销原告与被告三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

3.判令三被告共同将广西华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43.65%的股权及因该股权所分配得的分红款104549475.65元返还给原告。

4.判令三被告向原告赔偿律师费、财产保全保险费300万元。

5.本案诉讼费由三被告承担。

(三)诉讼事由

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8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上述诉讼外,公司及控股公司目前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系为了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而进行的正当举措,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目前尚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该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南宁市西乡塘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日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829 证券简称:星网宇达 公告编号:2024-105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份回购方案概述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3.39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按本次回购股份不超过人民币33.39元/股条件计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数不低于598,982股且不超过898,47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9%-0.43%。回购实施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方案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二、股份回购实施进展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暂未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公司股份。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回购方案,于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日